

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沈阳宇蓬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沈阳宇蓬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电话: 13555736611

传真：传真：

邮编：邮编: 110000

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图镇新 102 线南侧 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 12-2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8
4.1.1 废气	8
4.1.2 废水	8
4.1.3 噪声	8
4.1.4 固体废物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8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1.1 结论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气	13

6.2 噪声.....	13
6.3 废水.....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4
7.1.2 厂界噪声检测.....	1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2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5
8.2.2 监测点位.....	16
8.2.3 噪声监测.....	16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9.1.1 废气.....	17
9.1.2 厂界噪声.....	17
9.1.3 废水.....	18
9.1.4 固体废物.....	1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10.1.1 废气.....	19
10.1.2 厂界噪声.....	19
10.1.3 废水.....	19
10.1.4 固体废物.....	19
10.2 建议.....	19
10.3 结论.....	1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0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21
附图二、项目四邻图.....	22
附图三、平面布置示意图.....	23
附件一、批复.....	24

附件二、购水协议.....	26
附件四、营业执照.....	29
附件五、清掏协议.....	30
附件六、验收工况.....	33
附件七、监测报告.....	34
附件八、检测单位资质.....	39

1 验收项目概况

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废旧啤酒瓶收购和销售；生产性、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及“三废”旧物收购和销售；废旧物再生和研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受企业委托，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号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获得昌图县环境保护局文件以昌环发[2017]71 号《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始施工，2018 年 9 月竣工，2018 年 10 月 1 号至今试运行生产。

受企业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沈阳方信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对项目进行实施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6)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
- (7) 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 (8)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10)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3)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 (2) 昌环发[2017]71 号《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2017 年 11 月 8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本项目无其他文件。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图镇新 102 线南侧，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24.114721°，北纬：42.761648°，新建“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项目东侧为昌图盐业，南侧为耕地，西侧为辽北医药，北侧为 102 国道复线，隔路为耕地。距本项目最近居民区为南侧 150 米的王家堡子，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四邻图见图 3-2。

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建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图镇新 102 线南侧，总投资 2026.34 万元，占地面积 10062m²（即 40 亩），总建筑面积 5880m²，其中包括 3 层办公楼一座，仓库两座，门卫室 1 间。



图 3-1 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026.34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等，项目组成见表 3-1。项目建成后设计年周转啤酒瓶 2 亿个。全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制。项目运输设备见表 3-2。



图 3-2 项目四邻图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规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北侧,3 层,总建筑面积 1250m ² 。	已建设
	仓库	2 座, 建筑面积均为 2310m ² 。	已建设
辅助工程	门卫	1 层, 1 栋, 建筑面积 10m ² 。	已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无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外购, 协议见附件	无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外购昌图澄碧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见附件
	排水	排入防渗化粪池后, 定期清掏, 协议见附件	排入防渗化粪池后, 由昌图澄碧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掏, 协议见附件
	供暖	供暖管网提供, 协议见附件	供暖管网提供, 协议见附件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大气治理	施工期: 施工扬尘洒水	本次验收不涉及施工期
	废水治理	施工期: 临时废水沉淀池 1 座、环保厕所一座 运营期: 厨房隔油池。1 座防渗化粪池, 容积约 20m ³ , 化粪池定期清掏	施工期: 本次验收不涉及施工期 运营期: 本项目未设置食堂, 员工自行带饭。设置 1 座防渗化粪池, 容积约 20m ³ , 化粪池定期清掏
	噪声治理	运营期: 隔音、消音、吸声材料装饰	运营期: 已建设
	固废治理	运营期: 设置垃圾分类回收箱,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外运	运营期: 已建设

表 3-2 项目运输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实际情况
1	电动叉车	台	2	2t	2 台
2	运输车	台	4	50t	50 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公用工程供应见表 3-3。

表 3-3 公用工程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实际情况
1	新鲜水	m ³ /a	187.5	外购于昌图澄碧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187.5
2	电	万 kWh/a	14.25	当地供电电网引入	14.25

3.4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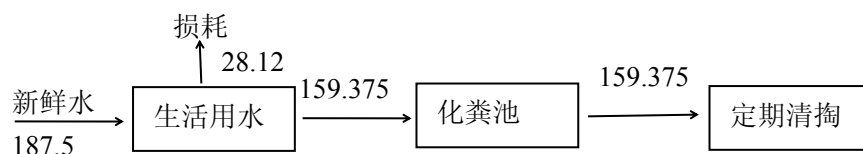
(1)供水

拟建项目运营后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年总共用水量为 1875m³/a。由于项目所在地未接入供水管网，因此项目生活用水为外购。职工生活用水每人每天 50L，项目生活日用水量为 0.75m³/d；则职工年生活用水量为 187.5m³/a。

(2)排水

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年排水量为 159.375m³/a。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水量平衡图见图 3-3。

图 3-3 水平衡图 (m³/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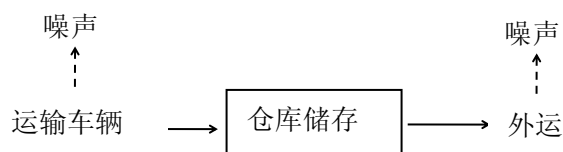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1、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 2、废气：本项目不设置厨房，因此无废气产生。
- 3、噪声：运输车辆及装卸噪声。
- 4、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废水，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由此可见，本项目排水对环境影响不大。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辆进出厂区及装卸噪声。车辆进出厂区均以 20km/h 以下的速度行驶，装卸设备主要为叉车及人工搬运，噪声范围在范围在 65~78dB(A)左右，经过距离衰减及厂界隔声后，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上述防噪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要求，沿路执行 4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厂区设立垃圾箱。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无环境风险。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 2026.3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本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环保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金额	实际情况	实际投资金额
废气处理	施工期扬尘	地面硬化、洒水	5.0	本次验收不涉及施工期	--
噪声处理	机械设备运转	隔声、吸声材料装饰	3.0	已建设	3.0
废水处理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废水	1.0	本次验收不涉及施工期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2.0	已建设	2.0
	厨房废水	厨房废水	1.0	未建设厨房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5	已建设	0.5
合计			12.5	--	5.5

表 4-2“三同时”一览表

处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标准	要求	实际情况
生活污水	防渗化粪池	达标排放	“三同时”	防渗化粪池，达标排放
餐饮废水	隔油池	达标排放	“三同时”	未设置食堂，隔油池未建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	满足贮存标准	“三同时”	生活垃圾分类，满足贮存标准
厂区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吸声材料装饰	厂界达标	“三同时”	厂房隔声、消声吸声材料装饰，厂界达标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1、项目概况

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图镇新 102 线南侧，规划总占地面积 10062m²，用地属于仓储用地，新建建筑面积约 5880 平方米，其中包括 3 层办公楼一座，仓库两座，门卫室。总投资 2026.34 万元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PM₁₀、SO₂、NO₂ 基本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环境噪声：建设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点位环境噪声值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3、环境影响结论分析

项目营运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厨房油烟、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及噪声。

①废气：营运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厨房油烟。

②废水：建设项目投入营运后，每年产生总的生活污水 159.375m³，餐饮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防渗化粪池，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淘，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辆行驶及装卸噪声，厂房经隔声、吸声材料装饰，厂界隔声及距离衰减，车辆减速行驶。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拟建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75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有关条款的决定》和《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 年本)》，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有关条款的决定》鼓励类中第二十九、现代物流业 6、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不属于《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5、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 2026.34 万元。

6、环保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 年 11 月 8 日获得昌图县环境保护局文件以昌环发[2017]71 号《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见下表。

表 5-1 昌环发[2017]71 号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一	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位于昌图县昌图镇新 102 线南侧，项目占地面积 10062m²，新建建筑面积约 5880 平方米，建设 2 座 2310m 仓库和 1 栋 3 层办公楼，设员工食堂。总投资 2026.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冬季供暖由昌图铁南供热公司提供。 建设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属于仓储用地，用地符合昌图县域市发展总体规划及用地性质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同意该项目建设。	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位于昌图县昌图镇新 102 线南侧，项目占地面积 10062m²，新建建筑面积约 5880 平方米，建设 2 座 2310m 仓库和 1 栋 3 层办公楼，设员工食堂。总投资 2026.3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冬季供暖由昌图铁南供热公司提供。 建设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属于仓储用地，用地符合昌图县域市发展总体规划及用地性质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	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无生产废水外排。 2、车辆行驶及装卸噪声，厂房经隔声、吸声材料装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声排放标准》(C312348-208)2 类标准要求。 3、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无生产废水外排。 2、车辆行驶及装卸噪声，厂房经隔声、吸声材料装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声排放标准》(C312348-208)2 类、4 类标准要求，沿路执行 4 类标准。 3、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已落实

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四	本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昌图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本次验收未涉及
五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无重大变化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6.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2类、4类标准，详见表6-1。

表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噪声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55	45
	4	70	55

6.3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7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沈阳方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2 厂界噪声检测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最大噪声处各 1 个点，共 4 个点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认实〔2016〕33号），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 1、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采用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
- 3、仪器设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均符合国家实验室认可和计量认证的质量控制要求，实行全过程质量保证，以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验收监测报告经三级审核后报出。
- 6、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2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仪器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dB (A)	0.1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8.2.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满足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中“建设单位应保证的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为：“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规定，工况证明见附件。本项目定员 15 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运行，全年运营 250 天。生产工况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品种	设计产量 (个/d)	实际产量 (个/d)	实际情况	验收要求	评价
生产 工况	2019.4.15	周转啤酒瓶	800 万	620 万	77.5%	75% 及以上	符合
	2019.4.16	周转啤酒瓶	800 万	630 万	78.8%	75% 及以上	符合

8.2.2 监测点位

根据环评报告书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以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 噪声：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8.2.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执行。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1.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9.1.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9.04.15	厂界东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南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厂界西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北	昼间	67	70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2019.04.16	厂界东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厂界南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西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北	昼间	67	70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6~67dB(A)之间, 小于其标准限值 (2 类昼间: 60dB(A), 沿路 4a 类昼间: 70dB(A)); 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6~53dB(A)之间, 小于其标准限值 (2 类夜间: 50dB(A), 沿路 4a 类夜间: 55dB(A))。

综上, 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2 类、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9.1.3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废水，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由此可见，本项目排水对环境影响不大。

9.1.4 固体废物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厂区设立垃圾箱。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10.1.2 厂界噪声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6~67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2 类昼间：60dB(A)，沿路 4a 类昼间：70dB(A)）；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6~53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2 类夜间：50dB(A)，沿路 4a 类夜间：55dB(A)）。

综上，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2 类、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10.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2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备日常维护，使污染物长期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 2、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增强其对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从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各项污染物的产生。

10.3 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和固废去向明确，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沈阳宇蓬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项目代码	5990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周转啤酒瓶 2 亿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周转啤酒瓶 2 亿个			环评单位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昌图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昌环发[2017]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沈阳宇蓬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沈阳方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26.3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2026.3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11224MAOTQGA61A			验收时间		2019.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四邻图



附图三、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一、批复

昌图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昌环发[2017]71号

关于《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现对该《报告表》作出如下批复：

一、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位于昌图县昌图镇新102线南侧，项目占地面积10062m²，新建建筑面积约5880平方米，建设2座2310m²仓库和1栋3层办公楼，设员工食堂。总投资2026.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占总投资的0.6%。冬季供暖由昌图铁南供热公司提供。

建设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属于仓储用地，用地符合昌图县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及用地性质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无生产废水外排。

2、车辆行驶及装卸噪声，厂房经隔声、吸声材料装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3、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昌图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附件二、购水协议

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饮用水供水协议

甲方：昌图澄碧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生活用自来水。甲方必须保证饮用水的水质及卫生安全。
2. 甲方自备运水水槽及运输车辆。甲方负责乙方厂区内整体供水系统日常维护及维修，保证水泵、管道阀门的正常运行；定期清洗水池，保证乙方清洁正常用水；厂区内水泵、管道阀门的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一旦接到乙方的供水通知，需无条件立即安排供水。因甲方责任而使乙方断水，甲方每次赔偿乙方人民币壹佰元整。

甲方责任与义务

乙方按供水实际情况记录用水量，每月 25 日与甲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有效。

乙方按甲乙双方核对后的数量，每吨水按 3 元/吨结算，并与每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水费。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到乙方厂区自来水管网安装好止。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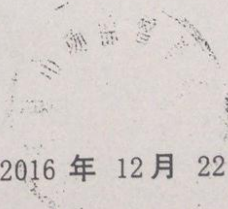
签约时间 2018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三、供热协议

021001800105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 04474913		021001800105 04474913	
税号 45142 18055 31714 87614		开票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购方名称: 昂田鑫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1224558187943W		地址、电话: 铁岭市开原市经济开发区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开原市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211224558187943W		地址、电话: 铁岭市开原市经济开发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热力*供暖费		规格型号: 2018-2019		单位: 平方米		数量: 920.4	
				单价: 34.5454545		金额: 31795.64	
				税率: 10%		税额: 3179.56	
合计						¥31795.64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肆仟玖佰玖拾伍元贰角		(小写)		¥34975.20	
销方名称: 昂田鑫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1224558187943W		地址、电话: 铁岭市开原市经济开发区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开原市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211224558187943W		地址、电话: 铁岭市开原市经济开发区			
收款人: 赵艳霞		复核: 赵艳霞		开票人: 赵艳霞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附件四、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4MA0TQGA61A	
名 称	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昌图镇新102线南侧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宏莉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2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自2016年12月22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废旧啤酒瓶收购和销售；生产性、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及“三废”旧物收购和销售；废旧物再生和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lnz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清掏协议

化粪池清理承包合同

甲方：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昌图澄碧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厂区的化粪池清理事项承包给乙方，未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 承包项目：

乙方负责甲方厂区的化粪池清掏工作：化粪池内清理的污水、粪渣由乙方清运出厂区并妥善处理。如处理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等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二、 服务标准：

1. 乙方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方的化粪池清理 1-3 次，临时需要清理时甲方通知。甲方对乙方工作不定期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整改。
2. 乙方必须确保甲方化粪池不外溢，粪池进入管道畅通无阻。如出现化粪池污水外溢、管道堵塞等异常情况，乙方须 2 小时内到达处理。
3. 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如给甲方环境造成破坏，乙方负责赔偿或恢复原状。
4. 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毒气伤害、人身伤害、损坏物品等意外发生；不得影响公

司正常经营。

三、 承包时间:

承包期共三年,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四、 承包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清理费。第一年壹万元(10000 元);第二年壹万贰仟元(12000 元);第三年壹万伍仟元(15000 元);三年共计叁万柒仟元(37000 元)。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自行安排清理。每年的清理费用在每年的 12 月 25 日一次性支付。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向乙方免费提供清运工作中的水、电。
- 2、有权对工作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并要求以防改正。
- 3、根据合同按时像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七、以防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合同按时向甲方收取承包服务费用。
- 2、保证合法合规处理清运的污水、粪渣等,承担违法违规处罚。
- 3、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关。
- 4、承担污水、粪渣外运后的处理费用。

八、双方义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单方违约,违约方像守约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作为赔偿。

九、合同解除与续签:

- 1、合同期满后合同自然解除。
-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需终止合同,应提前与对方协商后方可解除合同;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
- 3、如遇自然灾害及外部因素等不可抗力,只是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可终止。

十、其他事项:

- 1、本合同竟甲乙双方签字即为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签约时间: 2019年2月25日

附件六、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品种	设计产量 (个/d)	实际产量 (个/d)	实际情况	验收要求	评价
生产 工况	2019.4.15	周转啤酒瓶	800 万	620 万	77.5%	75% 及以上	符合
	2019.4.16	周转啤酒瓶	800 万	630 万	78.8%	75% 及以上	符合

建设单位：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七、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XJC-HJT2019040028

项目名称: 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受检单位: 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04 月 18 日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检测数据负责。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3、未得到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5、委托方送样检测，本公司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应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未盖本公司公章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单位公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7、本报告仅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8、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持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营口西路 54 号

电 话：024-31364026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FXJC-HJT2019040028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采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15 日— 2019 年 04 月 16 日
委托单位	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9 年 04 月 18 日
受检单位	昌图鑫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1、检测内容

1.1 噪声检测

表 1-1 噪声检测内容及依据

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检出限/精度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0.1dB (A)

2、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	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数据页)

№: FXJC-HJT2019040028

第 2 页, 共 3 页

3、检测结果

表 3-1 气象参数一览表

测试时间	气温 (℃)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2019.04.15	11 ~ 21	1014	西南风	4.4
2019.04.16	7 ~ 23	1013	西南风	4.7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检测结果
2019.04.15	厂界东	昼间	57.3	57
		夜间	46.8	47
	厂界南	昼间	56.9	57
		夜间	46.1	46
	厂界西	昼间	56.4	56
		夜间	47.2	47
	厂界北	昼间	66.7	67
		夜间	53.0	53
2019.04.16	厂界东	昼间	56.7	57
		夜间	46.4	46
	厂界南	昼间	56.5	57
		夜间	46.8	47
	厂界西	昼间	56.1	56
		夜间	46.6	47
	厂界北	昼间	67.1	67
		夜间	52.4	52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FXJC-HJT2019040028

第3页, 共3页

4、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批准:

朱#

审核:

李羽

编制:

王#

附件八、检测单位资质

